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宇先生（独立董事）、赵帅先生（非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孙建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	审议通过

		<p>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师事 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的议 案》</p> <p>5、《关于拟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2024 年 度审计报告〉的议 案》</p> <p>8、《关于〈2024 年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 核说明〉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2025 年 7 月 1 日	1、《变更部分募集	审议通过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1、《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对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开展各项工作。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合规要求，持续强化财务报告质量监督，推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优化审计监督与协同机制，持续提升履职效能，为保障公司理准有效性、财务稳健性及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